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 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事宜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德军
	文永康
	汪形艳

2019年3月14日

